

#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综合评价手册

### 一、总则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教育部实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学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定性定量结合、公平公开、合理透明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手册以指导我院研究生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综合评价全方位考核评价研究生素质，是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及优秀奖学金的重要依据。研究生综合评价由基础指标和综合指标两部分构成。基础指标旨在评价研究生思想道德修养等素质，综合指标旨在评价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能力拓展与公益服务等素质。

### 二、评价办法与步骤

1、评价工作以学生自主申报、系所审核、学院抽查的方式进行，一般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第一周。

2、评价工作在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领导及各系所领导、专家构成）指导下，由研究生思政办、教务办负责组织开展。

3、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

（1）自主申报：有申报意愿的同学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研究生综合评价申请，网上系统关闭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申请材料。

（2）系所审核：已进行网上申请的同学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材料提交至系所评价小组（由系所班主任、思政教师、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团支部

书记组成)，系所审核后提交审核结果及支撑材料至学院研究生思政办。（注：硕士新生的材料提交至意向导师所属系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3) 学院抽查：学院对各系所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审核结果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网站进行公示。公示阶段接受学生自查及互查，分数核算错误或者材料违规等情况一经查实，则执行相应“扣分”原则。最终在修改反馈意见基础上完成评定，上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审批并向全体研究生公布，相关申报材料归档备查。

### 三、评价细则

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基础指标系数×综合指标成绩

#### (一) 基础指标系数

系数	评价说明
0	正常在校党员支部生活会出席率不高于 40%（含 40%）；非党员未参加过系所组织生活会。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校、院通报批评 （含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卫生检查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
	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单科成绩不及格（含博士资格考未通过）
0.8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学业诚信守则，通过所有科目（含博士资格考）
	参加学校、学院及系所活动，正常在校党员支部生活会出席率为 40%—60%（含 60%）；非党员参加系所组织生活会 1 次。
1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学业诚信守则，通过所有科目（含博士资格考）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系所活动，其中正常在校党员支部生活会出席率高于 60%；非党员参加系所组织生活会 2 次及以上。

评价认定方式：

由各系所党、团支部支委根据学生实际表现进行系数打分（0-1），并由各系所思政教师审核确认评价结果。

## （二）综合指标成绩

硕士研究生综合指标成绩=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能力拓展与公益服务成绩

博士研究生综合指标成绩=科研成果+能力拓展与公益服务成绩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学业成绩

成绩得分 = GPA 统计源课程绩点折算分数

硕士生 GPA 统计源课程平均学分对照表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绩点	4.0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百分制	95-100	90-95	85-90	82-85	78-82	75-78	71-75	67-71	63-67	60-63

专业绩点折算百分数对照表

绩点	2.71-2.77	2.78-2.84	2.85-2.92	2.93-3.0	3.01-3.10	3.11-3.20	3.21-3.30
分数	78	79	80	81	82	83	84
绩点	3.31-3.38	3.39-3.46	3.47-3.54	3.55-3.62	3.63-3.70	3.71-3.73	3.74-3.76
分数	85	86	87	88	89	90	91
绩点	3.77-3.79	3.80-3.82	3.83-3.85	3.86-3.88	3.89-3.91	3.92-3.94	3.95-3.96
分数	92	93	94	95	96	97	98
绩点	3.97-3.98	3.99-4.0					
分数	99	100					

如：某生 GPA 统计源课程平均绩点为 3.65，换算成百分数为 89 分，则该生学业成绩得分为 89 分。 **注：学业成绩核算的时间结点为秋季学期第一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 2、科研成果

(1) 科研成果遵循“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已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如果一篇论文在“录用”状态时获评过奖学金，则在“发表”状态时不可再使用。

注：在认定有效期内，只进行过申请而未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仍可以参与申报。

(2) 科研成果认定区间：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3) 材料递交要求：申请人最多提交5项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

科研成果认定所需提交材料如下表所示：

已发表的论文	1、刊物封面复印件	
	2、目录复印件	
	3、论文首页复印件（导师签字确认作者顺序及单位）	
已录用的论文	录用通知单	正式录用通知单需有相关部门的公章
		非正式录用通知（如：邮件形式），需导师签字确认
已公开或授权的专利	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检索到的网页结果，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文书，其它形式证明无效。	
软件著作权（已发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间以“首次发表日期”计算	
软件著作权（未发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间以“盖章处登记日期”计算	

国际/国内 会议	会议邀请函、论文全文录用证明、参会宣读证明等， <b>需</b> <b>导师签字确认</b>
-------------	---

(4) 论文计分：

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分数可累加）：

论文计分表					
论文等级	分值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发表	录用
1、中科院期刊分区一区（大类） 2、SCIENCE CHINA 系列期刊英文版	20	1	0.5	1	0.8
中科院期刊分区二区（大类）且不属于《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	12	1	0.5	1	0.8
1、中科院期刊分区三区（大类）且不属于《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 2、《学院非不推荐 SCI 期刊》	7	1	0.5	1	0.8
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	0				
EI 期刊	4	1	0.5	1	0.8
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学科相关）	3	1	0.5	1	0.8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2	1	0.5	1	0.8
国际会议 A 类	4	1	0.5	1	0.8
国际会议 B 类	3	1	0.5	1	0.8
国际会议 C 类	2	1	0.5	1	0.8
其他会议	1	1	0.5	1	0.8

①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有上海交通大学。

②如存在共同一作，两人时系数按 0.5 计，三人时系数按 0.33 计。存在共同一作的论文中第二作者顺延为第三作者（即不计分）。

③如**论文第一、第二作者均为研究生**，则由导师进行分值分配建议并提

供签字说明，但总分值不能超出该论文分值上限，且第二作者加分不能高于总分值的一半（例如：发表一篇 SCI 大类一区文章，如第一、第二作者均为研究生，则本篇文章两人的加分之和不能超过 20 分，且第二作者加分不能高于 10 分）。

单篇论文分数=分值×系数（系数包括作者位次和论文状态）。例如，以第一作者录用一篇 SCI 大类一区文章，则单篇论文分数为  $20*1.0*0.8=16$  分。

④论文 Available Online 即算发表。

⑤中科院期刊分区（以 2020 年 01 月最新升级版为准，附链接如下）

查询链接：<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page=journalapp>

如同一期刊存在于多个学科分区，按其中较高分区认定。

⑥ SCIENCE CHINA 系列期刊英文版包括：Science China-Chemistry, Science China-Materials, Science China-Mathematics, Science China-Life Sciences, Science China-Earth Sciences, Science China-Information Sciences, Science China-Technological Sciences, Science China-Physics Mechanics & Astronomy。

⑦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认定办法：

I. 已列入《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目录》（附录 1）的期刊均为本院不推荐 SCI 期刊；

II. 凡未列入《学院非不推荐 SCI 期刊目录》（附录 1）的 SCI 期刊，根据中科院 SCI 期刊当年度分区结果，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均作为我院不推荐 SCI 期刊：

(i) 大类学科为 3 区且小类学科为 4 区；

(ii) 大类学科为 4 区且小类学科为 3 区或 4 区。

⑧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学会期刊详见附录 2：《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列表（学

科相关)》。其他中文核心期刊可在上海交大图书馆核心期刊查询系统进行检索：<http://corejournal.lib.sjtu.edu.cn/>

⑨不推荐 SCI 期刊如同时被 EI 收录，可按 EI 计分。

⑩会议按照是否已经参会区分发表（系数 1）和录用（系数 0.8）。会议分类详见附录 3:《上海交大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参会需本人宣讲，如导师或他人代替宣讲则视为录用。

### (5) 专利、软件著作权计分

专利、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参见下表（分数可累加）：

专利成绩计分表					
项目	分值/项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8	1	0.5	0.33	0.25
发明专利公开 软件著作权	2	1	0.5	0.33	0.2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1	0.5	0.33	0.25

①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②第五作者及以后不计分（含第五作者）。

③单项专利分数=分值×系数，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

④公开日期或授权日期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仅以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检索网（<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的检索结果，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文书为准，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

⑤根据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同一项专利只能认定一次；若该专利

在认定有效期内已按照“公开”计分并获评奖学金，即使后续获得“授权”也不可再次参评进行认定；若在此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计分。

⑥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

### 3、能力拓展与公益服务成绩

#### (1) 能力拓展成绩（能力拓展板块限填一项）

在科创比赛中成绩突出者，按照如下方法计算成绩：

科创竞赛类		
级别	分值/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项目
S	10/8/6/5（国家级） 或 5/4/3/2（市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5/4/3/0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机械原理大学生国际奥林匹克大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
B	4/3/2/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 铸造工艺设计赛、 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S 类竞赛的校内选拔赛、A 类竞赛的省市级选拔赛
C	3/2/1/0	A 类竞赛的校内选拔赛、B 类竞赛的选拔赛

①S 类赛事国家级奖项按 10/8/6/5 计分，市级奖项按 5/4/3/2 计分。其中两年一届的赛事，获奖学生可选择两年中任意一年计分，但只能认定一次。

②团队中个人排序第二、第三、第四的学生分数分别乘以 0.8、0.5、0.2 的系数，第五及以后无分数。

③如赛事无特等奖，则一等奖至三等奖仍按原分值计算，不可向上增补。

在社会实践中成绩突出者，按照如下方法计算成绩：

活动名称	类型	计分标准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特等奖	团长计 5 分，团员计 3 分
	一等奖	团长计 4 分，团员计 2 分
	二等奖、三等奖	团长计 3 分，团员计 1 分
“三下乡”系列等其它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奖项	团长计 5 分，团员计 2 分
	省市级奖项	团长计 3 分，团员计 1 分
上海交通大学社会实践评比	特等奖	团长计 4 分，团员计 2 分
	一等奖	团长计 3 分，团员计 1 分

	二等奖、三等奖	团长计 2 分，团员计 0.5 分
	入围重点项目（累加）	团长计 1 分，团员计 0.5 分
	获评先进个人（累加）	计 1 分

(2) 公益服务成绩（公益服务板块限填一项）

公益类别	满分	担任职务	特别说明
校院学生组织 骨干	3	校/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学院党建联合会主席、 系所党支部书记、 砺远学术讲坛组委会秘书长	1、校级学生组织骨干须出具 <b>校级负责部门盖章的个人年度表现证明信</b> （内容包括个人任职时间、具体工作职责、具体工作成果、对其表现评价等内容）。 <b>如只有任职证明而无年度表现证明信，不计分。</b> 2、院级学生组织仅认证表中列出的组织，其它组织不予加分。
	2	校级其它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学院党建联合会副主席、 系所团支部书记、 学院留学生会主席团	
	1.5	校/院研会部长、 校级其它学生组织部长、 学院党建联合会部长、 系所党支部支委、 砺远学术讲坛组委会部长团	
院级学生组织 普通成员	1	班长、工作室室长、 学院研会干事、 学院党建联合会干事、 系所团支部支委、 学院留学生会干事、 砺远学术讲坛组委会干事、 研究生常任代表委员会成员	1、校级学生组织干事不计分。 2、院级学生组织仅认证表中列出的组织，其它组织不予加分。

注：**院级学生组织**仅认证表中列出组织，由指导老师根据学生任职表现和任职期限（如仅工作半年，乘以系数 0.5）直接进行差异化评分，**只认定最高职务的评分**。院级学生组织任职不需要本人开具证明。

校级学生组织的任职加分须出具个人年度表现证明信，由该组织的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并盖校级负责部门公章。

#### 四、附则

1、对于违规申报采用“扣分”原则，即针对提供违规材料且自行加分的学生，如果在材料公示期间被其他学生举报，查实后在正确计分的基础上，再扣除擅自增加的分数。材料公示期间，若学生本人先于被举报自查，发现违规材料或计分错误的，只更正分数，不予扣分。

违规申报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 提供不符合评定要求的科研成果或能力公益认证；

(2) 分数计算错误，无论学生本人出于故意或无意擅自提高自己的分数。

2、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本学年综合评价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3、如已经成为某一奖学金的候选人或已经获评奖学金后不得退出。不提交相关参评材料或不参加奖学金评审面试等（除不可抗力因素）亦视为退出。无故退出者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如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典礼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设奖方有权取消其已获奖项。

4、本评价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